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36 號

聲 請 人 朱亞娣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之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聲字第 20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綜觀聲請書內容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聲請人僅空泛主張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之事實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之處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